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5年12月11日止，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5年12月27日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12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即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

2017年3月9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共计购买公司股票20,618,035股，占公司总股本1.65%，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6,291,114.82元，成交均价为19.22元/股。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0年12月11日止。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1年12月11日止。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2年12月11日止。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2月11日止。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4年12月11日止。

截至目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有15,118,035股未出售，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总数的73.32%，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即2018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2019年2月1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886,264股，占公司总股本0.2649%，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9,036,512.58元，成交均价为20.34元/股。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1年12月27日止。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2年12月27日止。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2月27日止。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4年12月27日止。

截至目前，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尚未出售。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及审议情况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12月11日届满，基于本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持有人，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11日止。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11日止。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12月27日届满，基于本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持有人，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27日止。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2月27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黄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2、《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19号)《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湖南阿凡达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定向精选高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家投资机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20,548股，每股发行价格3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74.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021,151.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7,978,823.1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110Z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存续状态
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98681138039	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	本次注销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1050168500100002068	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	本次注销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0709000329200401409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811290101140079220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VD设备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8月28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在债权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3、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21)，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7,33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剩余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089870)，并于2024年12月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本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527,478	0	138,527,4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30	-57,330	0
股份合计	138,584,808	-57,330	138,527,478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4-5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冀东发展集团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办理借款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是根据资金市场情况，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无抵押、无担保。

由于冀东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焦留军先生、李洪波先生、张建锋先生、吴建雷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就该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已获得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注册地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注册资本：247,950.40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11047944239

经营范围：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石灰石、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黑色金属材料及金属矿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肥、石油焦、五金、交电、水泥机械设备、塑料及橡胶制品、石膏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钢材、针纺织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装备工程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露天建筑用白云岩开采(限玉田，取得资质后方可开采)；以下限分支经营：骨料、建材、砼结构构件、耐火材料制品、石膏、水泥制品、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浇注料及其他外加剂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冀东集团资产总额为2,421,788.22万元，净资产150,011.95万元；营业收入3,565,072.22万元，净利润-80,416.0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冀东集团资产总额为2,479,222.35万元，净资产71,885.94万元；营业收入2,486,657.18万元，净利润-53,422.85万元。(未经审计)

冀东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持有公司30.00%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冀东集团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借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资金市场情况，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无抵押、无担保。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借款金额：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2. 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3. 借款期限：自办理借款之日起一年。
4. 借款利率：根据资金市场情况，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 生效条件：经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就该议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已获得同意。截至本公告日，合同尚未签署。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冀东集团借款，用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冀东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2,901.26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三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借款是公司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借款期限自办理借款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根据资金市场情况，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无抵押、无担保。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借款符合公司2025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4-53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下午2: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议案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内容详见2024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9)、《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0)、《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1)。

(三)特别说明

第1.00项议案、第2.00议案、第3.00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4日(上午8:30-11:45 下午13:00-16:45)。(不含假日)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1)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冀东装备董事会秘书室。

(2)邮政编码：063200

(3)联系电话：0315-8860671

(4)传真：0315-8860672

(5)联系人：万华宇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法详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6"，投票简称为"冀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投票意见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 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投票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有效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101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4票，占投票总数的8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1票，占投票总数的2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金刚、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103)。

同意：8票，占投票总数的88.89%；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1票，占投票总数的11.11%。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102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豫光集团在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266.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4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豫光集团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适时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经公司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豫光集团签订了互保框架协议。根据互保框架协议，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亿元，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5亿元。此次互保期限两年，即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公司拟为豫光集团办理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本金)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反担保人
公司	豫光集团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00	3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豫光集团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9,800万元，担保余额为74,266.61万元。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对该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认为：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系基于双方存在的互保关系，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豫光集团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44426L

成立日期：1997年4月9日

注册地址：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注册资本：50194.195842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金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豫光集团持有公司29.6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75,714,087.78	27,439,750,408.01
负债总额	19,372,334,603.97	21,131,073,114.79
净资产	5,803,379,483.81	6,308,677,293.22
营业收入	52,611,865,427.30	31,744,177,948.22
净利润	871,075,756.80	553,643,506.17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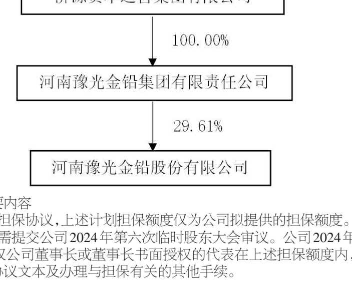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四、反担保

上述事项，由豫光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豫光集团提供担保，通过建立互保关系，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整体融资能力，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豫光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豫光集团提供担保，是在双方存在的互保关系的基础上进行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联董事赵金刚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1,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5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4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45%；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6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103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5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3日

至2024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12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1	豫光金铅	2024/1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 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12月20日9:00至11:30、14:30至16:30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进行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委托方式登记)。

(二)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苗 雨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邮编：459000 传真：0391-668898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104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于2024年12月6日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0)。

2024年12月6日上午11:00-12:00，公司总经理李新战先生、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财务总监苗红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慧玲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三季度业绩情况如何，主要增长点是哪些?

回复：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17亿元，同比增长13.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4亿元，同比增长13.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5.14亿元，同比增长7.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产品黄金、阴极铜、电解铅产量有所提升，贵金属及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毛利有所提高。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董秘您好，抖音千万粉丝博主源哥言商在短视频中公开鼓吹公司股票，严重违规违法，扰乱公司二级市场价格，请问公司证券业务部门及法务部门是否对此行为有所知悉?

回复：公司之前并未关注到该事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及法务部门将对相关信息重点关注，谢谢您的提醒。

问题3：请问公司在市值管理采取了哪些措施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做好主营业务，并在夯实主业的同时积极向上下游产业链发展，努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继续通过路演、现场或线上调研等多种渠道向市场宣传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值。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请问总经理，公司未来三年的战略规划有哪些？泛半导体高纯金属的市场前景如何，本月底生产线建成，当前有无在手订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适应和把握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趋势性特征，继续做强做大豫光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原生、再生两种资源，提高资源保障程度，夯实发展基础；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技术研发和改造，强化资本运营，着力延伸产业链，拓展发展空间；以做优传统产业为基础，逐步向新材料、新领域延伸，实现产业升级和转型；打造一流的、可持续发展的多元化创新型企业。 近年来，随着电子、光学和光电子等尖端科学技术的发展，超高纯材料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公司泛半导体用高纯金属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重点开展7N以上超高纯金属的研究和生产，目前该项目正处于中试试验阶段，预计2024年12月底建成试产。公司认为该项目市场前景较好，若项目研发成功，将会促进公司高纯金属板块发展，切实满足新质生产力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发展韧性。公司会密切关注该项目进展情况。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尊敬的领导，上午好！作为中小投资者，有以下问题：1、可视化三季报显示，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业绩持续上升，销售等四项费用率管控尚可，毛利率大幅增加，但投资和筹资性现金流告负，能否分析一下原因？2、公司发行7.1亿元可转债尚未开始转股，未来将如何推进转股工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在建项目较多，除募集资金项目外，尚有江西源丰再生铅资源高效利用及清洁生产技改工程、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技改及环保项目等，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毛利增加，用于偿还贷款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公司可转债于2025年2月份进入转股期，公司将始终坚持做好主营业务，并在夯实主业的同时积极向上下游产业链发展，努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持续通过规范的信息披露、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等方式来传递公司运营情况及内在价值，推进转股工作顺利进行。感谢您对公司的建议和关注。

问题6：请问，之前投了1个多亿的铜箔项目，后来定增里边取消扩大后，现已建成的产能项目，产品销售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基于铜箔加工费变化情况，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不再用募集资金建设年产1万吨铜箔项目。公司2016年即成立了铜箔研究院，致力于开展铜箔产品的研发。公司已经建成1,000吨铜箔试验线，1万吨/年铜箔项目已完成3,000吨的生产线建设，目前该项目生产经营正常。未来公司将根据铜箔市场情况进行项目后续建设及生产安排。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感谢李总及董秘的耐心解答，公司近几年业绩稳步增长，建议公司能把市值搞上去，与业绩相匹配。当前公司的股价与市盈率明显偏低，涨幅也落后大盘，非常不利于可转债转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股价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受到公司所在行业状况、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股价是二级市场交易的结果。公司十分关注股价走势，始终坚持做好主营业务，并在夯实主业的同时积极向上下游产业链发展，努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持续通过规范的信息披露、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等方式来传递公司运营情况及内在价值，做好市值管理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继续扎实做好生产经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7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于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投资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澳门元，实际投资金额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2、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及取得澳门主管机关的审批或登记。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及董事会办公室办理注册澳门子公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备案、注册手续、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姓名：罗志豪

住所：澳门福安街87号

罗志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的名称：澳门劲旅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00澳门元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70%股权，罗志豪持有30%的股权

出资方式：以现金形式出资

出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城市清洁及垃圾收集清运服务

上述信息最终以澳门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随着澳门社会经济的发展，通过在澳门设立子公司，可以更好地迎合市场需求，提供创新及优质的服务。澳门地理位置优越，紧邻中国香港和东南亚市场，是连接中国内地与海外市场的重要枢纽，注册在澳门的公司可以利用这一地理优势，更方便地拓展海外市场，提高企业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2、投资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3、项目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需履行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部门备案、审批程序，能否成功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设立澳门子公司，由于法律、制度、政策、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受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对项目收益产生一定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8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董事长于晓霞、独立董事华东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于晓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